

銘傳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

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辦法

- 一、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，由口試委員會採口頭詢問方式進行。
- 二、口試委員會由所長邀聘委員 3 人以上(含 3 人)，其中校外口試委員需佔全部口試委員 1/3 以上(含)，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口試委員會(含指導教授)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 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與助研究員者。
 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並於五年內有期刊論文發表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四、口試委員以本校專、兼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為原則。
- 五、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口試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委員中推派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六、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以 60 分鐘為原則。
- 七、審查及評定碩士學位論文，應依下列標準：
 1. 候選人使用之研究方法確係妥善。
 2. 候選人對於有關重要書刊著作及研究報告，確已充分參考。
 3. 學位論文文字與結構均符合相關規範。
- 八、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以 70 分為及格，若 1/2 以上委員評定 70 分以下者，視同不及格。不及格者應於一個月內修正完畢並申請書面複審，複審以一次為限。
- 九、複審不及格者者，如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，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口試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十、口試委員應於論文口試總成績表上簽名，並當場公佈口試平均分數。

銘傳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

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程序暨注意事項

一、論文口試時間：60 分鐘

二、論文口試程序：

1. 研究生報告論文內容，以 20~25 分鐘簡報論文資料
2. 口試委員進行口試
3. 口試委員進行評分(研究生迴避)
4. 口試召集人宣佈口試結果

三、口試委員部分：

1. 請口試委員互推派一位委員為口試召集人（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），由召集人主持該場次之口試。
2. 請口試委員將意見填入評審表中，供學生作為修改論文之參考。
3. 請口試委員請將個別口試分數填於評審表下方之評分單，此個別口試分數不對外公佈，請撕下後不記名交給召集人彙總。
4. 召集人彙整口試委員個別評分單之後，將平均分數填入總成績表中，並於當場公布成績。

四、口試結果之認定

1. 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以 70 分為及格，若 1/2 以上委員評定 70 分以下者，視同不及格。不及格者應於一個月內修正完畢並申請書面複審，複審以一次為限。
2. 複審不及格者者，如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，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論文口試，並以一次為限。